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奥地利、匈牙利、意大利、墨西哥、波兰和俄罗斯联邦：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 46/152 号决议，其中核准该决议所附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57/173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¹ 的第 2003/21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关于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执行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第 2003/22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管理的第 2003/24 号决议，

¹ 第 55/25 号决议。



强调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作用，尤其是在减少犯罪行为，提高执法和司法行政的效率和效力，尊重人权和法治以及促进公正、人道和职业操守最高标准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采取行动打击全球犯罪活动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

深信各国应更密切协调与合作以打击各种犯罪，包括有组织犯罪、腐败、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与儿童、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洗钱、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滥用信息技术、以及为助长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而进行的犯罪活动，同时铭记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各区域正在努力配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打击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巴厘和普埃布拉进程²正在进行的工作，

认识到目前为配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打击腐败的工作所做的努力，并注意到 2003 年 5 月 29 日至 31 日在汉城举行的第三次全球反腐败和维护廉政论坛，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作用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30 号决议所反映的其草拟情况，

认识到亟需加强技术合作活动，以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努力落实联合国各项公约和其他法律文书及政策准则，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其中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以及 2001 年 5 月 31 日第 55/255 号决议，其中通过《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又回顾其 2003 年 第 58/ 号决议，其中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认识到秘书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技术合作能力必须兼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的所有优先事项，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高度优先地位，向该方案紧急提供充分执行其任务所需的足够资源，

² 第二次偷运和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印度尼西亚巴厘；第八次移徙问题区域会议，2003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墨西哥坎昆，这次会议是普埃布拉进程的一部分。

铭记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59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

回顾大会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所载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第 2003/25 号决议，

意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和正在脱离冲突的国家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出的关于提供技术援助的请求继续增加，

感谢某些会员国在 2002 年和 2003 年提供经费，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能够加强能力，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执行更多项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73 号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³

2. **申明**在履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任务方面，包括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在加强国际合作并应邀提供技术援助配合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工作方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工作的重要性；

3.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促进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在响应国际社会面对国内和跨国犯罪方面的需要，在协助会员国实现预防国内和国际犯罪以及改善犯罪对策等目标方面至关重要；

4. **重申赞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决定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活动主流，并要求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所有活动；

5.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会员国请求，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在预防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方面，以及在重建国家刑事司法制度领域，向各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协助的作用；

6. **认识到**在执行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并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查后拟订的涉及贩运人口、腐败、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全球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吁请秘书长进一步提高这些方案的可见度，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其充分执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任务所需的资源；

7. **支持**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方面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并强调需要加强联

³ A/58/22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业务活动，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和正在脱离冲突的国家提供协助；

8. **敦促**各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制定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以及其他必要措施，以配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工作，有效解决因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及相关活动而造成的各种重大问题；

9. **请**各国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或捐款直接支持这些活动，包括提供技术协助，协助履行在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作出的承诺，包括在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行动计划中开列的各项措施；

10.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方案、基金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以及各区域和国家供资机构，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性业务活动；

11. **敦促**各国和各供资机构酌情审查其发展援助供资政策，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部分包括在发展援助内；

12.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更积极地履行其法定的调动资源职能，并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的第 2003/31 号决议，吁请委员会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活动；

13. **赞赏地注意到**决定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高级别讨论会，讨论在恐怖主义所涉刑事司法问题和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及议定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4. **感谢**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相关部门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支持；

15. **请**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在内的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其他国际供资机构增加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互动，以便从协同合作中获益，避免重复努力，并确保在其可持续发展议程中酌情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包括防止腐败活动，并确保充分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包括防止腐败和促进法治活动方面的专门知识；

1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支助这一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执行其活动，包括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研究所网络和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合作与协调；

17.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生效，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即将生效，并欢迎秘书长 2003 年 9 月 23 日至 26 日在纽约举办的“聚焦 2003：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条约”的条约活动成果；

18. **强调**《公约》其余议定书迅速生效至关重要；

19. **敦促**尚未签署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和区域经济组织尽快签署或加入《公约》，以便参加订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创始会议；

20. **欢迎**已经提供的自愿捐助，并鼓励各国为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通过《公约》专为此目的而设的联合国筹资机制定期提供足够的自愿捐款，或捐款直接支助各项执行活动和倡议；

21.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谈判取得圆满成功，并邀请各国和各主管区域和经济组织参加订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签署《公约》的高级别政治会议，并敦促它们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批准《公约》；

2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足够的支助，使办事处能够促使《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迅速生效；

23. **鼓励**各国为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生效，通过《公约》专为此目的而设的联合国筹资机制定期提供足够的自愿捐款，或捐款直接支助各项执行活动和倡议；

2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